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 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聚鸿公司”）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对青海聚鸿公司注入资本金 31,164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青海聚鸿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,644 万元变更为 38,808 万元。

2、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中文名称：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

住 所：都兰县察汗乌苏镇和平街猎场巷 1-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蓬健

公司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 7,644 万元

经营范围： 光伏发电、风力发电以及相关新能源咨询服务

四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。本项目建成后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电源结构调整，加大清洁能源比重，进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六、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

该增资事项同时需要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，存在审批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